

纪检委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7〕3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纪检委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县纪检委监察局机关设置内设机构 9 个，依次为：办公室、组宣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（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）、信访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第一纪检监察室、第二纪检监察室、案件审理室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核定编制 34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22 个，事业编制 12 个。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28 名，事业编制人员 6 人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纪检委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565.92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

（二）关于纪检委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7 年纪检委收入预算为 565.9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65.92 万元，占 100 %，较上年增加 93.9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、办公经费增加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关于纪检委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7 年纪检委支出预算为 565.9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565.9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.9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、办公经费增加。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。

（四）关于纪检委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纪检委基本支出预算 565.9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3.9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、办公经费增加。具体明细包括（明细到项）：工资福利支出 360.8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.53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.56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,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 0 %。
主要原因是: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。

(五) 2017 年纪检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纪检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565.92 万元, 其中:
人员经费 395.39 万元, 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 109.95 万元、津贴
补贴 123.18 万元、奖金 9.77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
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
0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75.09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28.44 万元、医
疗费 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.84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
休费 0 万元、退职(役)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0 万元、生活补助 0
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 万元、助学金 0 万元、奖励
金 0.12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 6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170.53 万元, 主要包括:办公费 25 万元、印刷费
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
元、邮电费 6 万元、取暖费 0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
11 万元、办公设施维修费 10 万元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、
维修(护)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15 万元、培训费 8
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4.05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0
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
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.16 万

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.32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7 年纪检委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31.21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8.79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减少公务接待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接待经费、公务用车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.05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5.95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数量，压减经费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纪检委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7.16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2.84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外出，压减公务用车经费。

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运行、维护费用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

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.16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，减少 2.8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的外出，压减公务用车经费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0.5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.53 万元，增长 19.25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，人员及办公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底，纪检委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2000 平方米，价值 0 万元。因为纪检委办公用房属于县四套班子综合办公大楼，总资产在县政府，故没有房屋价值。

2. 车辆 4 辆，价值 120.88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4 辆，价值 120.88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120.25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（三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（四）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

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